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56號

聲 請 人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692號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為擔保金免為執行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95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已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並聲明不保留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，有兩造調解筆錄可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

第505號移付調解，並經該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360號調解成立，並於前開筆錄第4點載明略以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(領回)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15號供擔保之提存物(現金80萬元)，並對該提存物之權利(本息)不予保留，可知兩造間本案請求業經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且相對人亦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並記明筆錄，依上意旨，自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。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